

致：入境事務處處長

### 父／母／合法監護人聲明書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旅行證件號碼 \_\_\_\_\_，現為 \_\_\_\_\_ (十六歲以下兒童姓名) 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旅行證件 \_\_\_\_\_ 號的持有人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申請獲批准後，可以透過香港聯絡號碼 \_\_\_\_\_ 通知本人。

本人將繳交申請費用 170 港元，並陪同上述兒童前往以下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領取上述兒童的回港證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別號)。

<input type="checkbox"/> <b>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b>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 樓)	<input type="checkbox"/> <b>火炭辦事處</b> (新界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舖位)
<input type="checkbox"/> <b>東九龍辦事處</b> (九龍藍田匯景道 1-17 號匯景花園匯景廣場第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b>元朗辦事處</b>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b>西九龍辦事處</b>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b>屯門辦事處</b> (新界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 樓)
<input type="checkbox"/> <b>沙田辦事處</b>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父／母／合法監護人簽名 : \_\_\_\_\_

父／母／合法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香港入境事務處分區辦事處地址

1.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 樓
2.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藍田匯景道 1-17 號匯景花園匯景廣場第二層
3.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 28 號地下
4. **沙田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5. **火炭辦事處**  
新界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鋪位
6. **元朗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 樓
7.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兆麟街 19 號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 樓

### 辦公時間：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其他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